

#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版)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工业园区六号路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2020 年 12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6
八、	有关声明.....	17
九、	备查文件.....	2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新时股份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远方基金	指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时股份
证券代码	837184
所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
主营业务	特种陶瓷制品、高档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晨
联系方式	15952551528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5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95,477,538.84	253,699,800.95	240,483,250.58

其中：应收账款	44,658,723.51	64,397,184.12	58,731,094.22
预付账款	19,678,358.23	15,869,109.39	16,143,938.93
存货	30,128,395.35	28,250,259.52	29,169,139.90
负债总计（元）	81,061,623.55	79,386,036.76	65,272,659.89
其中：应付账款	18,416,271.08	9,655,810.10	8,892,71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4,415,915.29	174,313,471.35	175,210,63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2.39	2.40
资产负债率（%）	41.47%	31.29%	27.14%
流动比率（倍）	1.52	2.02	2.24
速动比率（倍）	1.52	2.02	2.2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22,360,606.68	167,335,049.50	49,818,968.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076,060.63	15,153,413.20	897,163.17
毛利率（%）	29.45%	27.72%	24.28%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3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4.11%	12.42%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16%	12.51%	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72,203.99	-100,161.94	6,181,945.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00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	2.92	0.76
存货周转率（次）	3.57	4.14	1.31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上涨了29.78%，一方面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产能的提升，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另一方面2019年期间完成了两次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4,500万元，短期借款增加800万元。2020年1-6月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下降5.2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销售下滑，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减少。

2019年末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上涨了44%，主要是公司虽一定程度上催收客户汇款，但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也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增加；2020年1-6月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下降了8.80%，2020年1-6月收入低于同期，收入下降导致应收账款下降。

2019年末应付账款较2018年末下降了48%主要因2018年底原料价格有优势，公司大量

囤积原料，使得存货入库未到票，为保证成本核算真实性，对存货进行暂估入账，2019年按实际到票情况冲减更正，导致应付账款下降幅度较大；2020年1-6月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下降了7.9%，主要是上半年销售规模的缩小带动采购规模也相应缩小。

2019年末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比2018年末增长52%，主要是当年定增募集资金4500万元导致的结果。

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比2018年末下降24.55%，是由于2019年末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长29.78%，而2019年末负债总计较2018年末下降2.07%；2020年1-6月资产负债率比2019年末下降13.26%，是由于2020年1-6月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下降5.21%，而2020年1-6月的负债总计较2019年末下降17.78%，负债总计下降的比例高于资产总下降的比例。

2019年末流动比率比2018年末增长32%，2019年末速动比率比2018年末增长65%，主要是募集股权资金和短期借款提升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9年末存货周转率比2018年末上涨了15.97%；是随着2019年销售增长，库存商品的周转速度变化导致。2020年1-6月存货周转率比2019年末下降68.36%，是由于疫情的影响，2020年上半年的销售规模大幅下滑，库存商品出现滞销，导致存货的周转速度下降。2019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8年末上涨13.17%，公司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也加强了催收账款的力度，缩短了应收账款的账期所致。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末下降73.97%，是由于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下滑，应收账款的账期延长所致。

2019年末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36.76%，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主要产品耐火材料实现收入143,940,262.31元，较上年同比增加27.80%，同时公司新开发的产品水务设备实现收入14,607,116.72元，上年同期并未实现收入。2020年1-6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30.96%，主要系本期公司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停产数月，同时下游客户需求也受影响，因而上半年营业收入下滑明显。

2019年末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8年末波动平稳；2020年1-6月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81.15%，主要系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停产数月，生产规模缩小，加大了生产成本，另外营业收入下滑明显，从而导致利润较少。

2019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较2018年末下降11.98%，原因是虽然2019年其他收益较2018年增长3.37%，但是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超过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导致公司收益水平略大幅下降，同时，2019年净资产的规模较2018年增长52%；2020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较2019年末下降95.89%，主要是收益水平大幅下降所致。

2019年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较2018年末下降11.65%，主要是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超过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导致公司收益水平大幅下降，同时，2019年净资产的规模较2018年增长52%；2020年1-6月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较2019年末下降99.2%，主要是收益水平大幅下降所致。

2019年每股收益较2018年下降11.53%，主要是2019年股本比2018年增加了852.1429万股；2020年1-6月每股收益较2019年末下降95.65%，主要是上半年净利润大幅下滑，上半年股本比2019年末增加了625万股所致。

2019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2018年度下降100.79%，主要系2019年末应收账款比上年同期增加44.20%，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有所减少。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同期增加128.13%，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4,218,660.39元，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

2019年末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18年末下降100.64%，一方面是2019

年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比 2018 年减少 12,772,365.93 元，另一方面 2019 年末的股本比 2018 年末增加了 852.1429 万股。2020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 2019 年末上涨 5814.29%，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4,218,660.39 元，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股本较 2019 年末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的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不设置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未来公司所有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股权转让事宜）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购买的权利。”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5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500,000	10,000,000	-



			0	00	
--	--	--	---	----	--

#### (1)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方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1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MA1N48RG68，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白沙路 1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证券账号：0899175408，合格投资者类型：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远方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189,700.00	90.33%
2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9.52%
3	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14%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进行私募备案，备案编码为 SS4062。

####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 8.57% 的股份，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为 0899175408，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 (4) 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5)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6)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元/股。

####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 公司账面净资产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7,292.1429 万股。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20)第 1460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53,706.0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9 元。

#####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来看，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之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前 20 个可转让日平均交易价格为 2.00 元/股。从市场交易情况看，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且不具有连续性，价格参考性不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 20 个可转让日平均交易价格。

##### 3.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经新时股份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票 625 万股，发行价格 2.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远方基金亦是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系市场化专业机构投资者，其经过尽职调查及价值评估，对挂牌公司股票价值做出的独立判断，其价值判断是基于公司当前的业务规模、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潜力，同时考虑公司规模及匹配的同行业市场融资市盈率等，故在此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亦高于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高出部分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合理溢价。

##### 4. 挂牌以后的权益分派情况

挂牌后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情况。

##### 5.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属于股份支付。

##### 6.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事宜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2,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00	10,00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000

### (五)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9年2月18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857.1429万股，发行价格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原材料、陶瓷膜技术投入改进、陶瓷膜市场推广和日常经营性支出。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2月26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账号：3210880501010000011679)，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9)第210006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829号)，该账户自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3月13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计划使用额	实际使用金额
原材料	20,000,000.00	22,031,688.40
陶瓷膜技术投入、工艺改进	2,000,000.00	55,096.18
陶瓷膜市场推广	3,000,000.00	2,478,000.00
日常经营性支出	5,000,000.00	440,674.62
归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5,469.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	0	0

报告期内，公司2019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3)，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2,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200万元用于陶瓷膜技术投入、工艺改进，300万元用于陶瓷膜市场推广，5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由于相关人员对募

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未充分理解，变更了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审议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时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19年9月6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2、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

2019年11月22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625万股，发行价格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负债。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28日全部到账，新增股东为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存银行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账号：3210880501010000011679），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收到《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231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0年2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9,068.46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其中：归还公司账务	15,000,000.00
二、2020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	9,068.46

2020年4月29日、2020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公开披露了《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采购材料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于高档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并致力于不断覆盖市场范围。上半年因疫情影响和生产线的提标改造，致使

公司销售下滑，资金回款较慢，现金流相对紧张。经过近四个月的提标改造，公司的产能已得到释放，产品质量得以提高，目前公司订单充足，发展势头良好，拟借机加速实现业务的拓展。受行业的特征，公司需先行采购大量的原材料，充实商品库存，需发生大量前期投入，然而公司应收账款有一定的账期，因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应收账款的账期有所延长，导致回款较慢，经营现金流紧张。若公司不能及时从外部筹措资金，将难以支撑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并会制约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材料的采购，可以为公司当前的业务增长注入必要的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公司承诺，本次向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会投资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承诺，在完成验资并与主办券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不会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是/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和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系国有参股主体，不属于国有法人股东，不是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除此之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 （十四）其他事项

- 1、《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及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以上议案还需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研究创新，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功庆持有公司股份 32,400,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44.43%；本次发行后股东远方基金将持有公司 8,750,000 股股份，占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11.60%，远方基金将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发行后曹功庆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42.96%，依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任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曹功庆依旧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稀释。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0年9月30日

###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所发行的股票。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指定的验资账户支付约定的认购款。

###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自新时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批后生效。

###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 6、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发生法律、法规变化，或因本次定向发行涉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或备案事项而未通过，致使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有效完成的，本协议终止。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8、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合理、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如违约，违约方应当向非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乙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则违约方除了需赔偿因其违约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直接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还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的 5% 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 9、纠纷解决机制

如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招商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项目负责人	贾方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贾方娟、徐艳
联系电话	021-68407312



传真	021-68407304
----	--------------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
单位负责人	唐海燕
经办律师	卜浩、方昕野
联系电话	0512-68249349
传真	0512-6824934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要红、张美玲
联系电话	010-65950411
传真	010-65950411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曹功庆	华志高	张恒网	曹超
李希	刘晨	孟子林	

全体监事签名：

孙永宝

高俊

李一格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吉根

华志高

张恒网

刘晨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空)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空)

##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招商证券

(空)

#### (四)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空)

#### (五)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空）

##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四）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